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
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122759號函備查
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，辦理學生跨校修讀輔系，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(學位學程)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(學位學程)之學士班為輔系。
前項有關性質之認定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學校(以下簡稱他校)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，並以雙校交流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，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。
- 第五條 學生跨校輔系之申請資格、申請修讀時間、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，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。
- 第七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，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，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。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校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